臺南市111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暨各校教師專業增能研習計畫

一、依據:

(一) 交通部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

(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安全教育推廣計畫。

(三) 臺南市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運作實施計畫。

二、目標:

(一) 透過邀請交通安全教育專家、相關單位及跨領域議題輔導團之討論，建構本市未來交通安全教育執行方向及重點業務辦理要項。

(二) 定期規劃創新教材與教學策略研討，以精進團員具備跨域與活化課程之教學能力並設計符合本市需求之交通安全教育教材教案。

(三) 建立本市交通安全教師人才資源庫，促進校際資源分享與人才交流，發揮校際交安情境結盟與教學輔導功能。

三、主辦單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四、承辦單位：臺南市白河區白河國民中學。

五、協辦單位：臺南市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臺南市永康區鹽行國民中學、台南市學甲區東陽國小。

六、參加對象：

(一)初階研習:

1. 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團員。

2. 本市三年內曾獲得金安獎學校**務必派員參加**。

3. 本市國中小對交通安全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二)進階研習:

1. 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團員，**請務必參加**。

2. 本市三年內曾獲得金安獎學校，請踴躍參加。

3. 本市國中小對交通安全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

七、報名方式：即日起至112年5月25日前至台南市中小學教師學習護照系統報名。

八、辦理時間：112 年6月 1日~2 日(辦理初階、進階研習)。

九、研習地點：臺南市永康區鹽行國民中學。

十、研習內容:

(一)112年6月1日輔導團團員初階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111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團員初階專業增能研習課程 | | | |
| 時間 | 課程內容 | 主持人/主講人 | 備註 |
| 8:30-8:50 | 報到 | 承辦學校團隊 |  |
| 8:50-9:00 | 開幕式 | 教育局社教科長官 |  |
| 9:00-10:50 | 從安全文化培育暨規劃學校交通安全教育 | 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管理學系  張新立教授 | 外聘講師 |
| 10:50-11:00 | 休息時間 | 承辦學校團隊 |  |
| 11:00-12:00 | 交通安全素養與核心能力 | 陽明交通大學運輸與物流  管理學系  張新立教授 | 外聘講師 |
| 12:00-13:00 | 午餐時間 | 承辦學校團隊 |  |
| 13:00-14:50 | 學校交通安全環境之建構 |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鄭永祥教授 | 外聘講師 |
| 14:50-15:00 | 休息時間 | 承辦學校團隊 |  |
| 15:00-16:00 | 人本交通發展理念對學校安全教育的啟示 |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  林佐鼎教授 | 外聘講師 |

(二)112年6月2日輔導團團員進階研習課程表

|  |  |  |  |
| --- | --- | --- | --- |
| 111 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團員進階專業增能研習課程 | | | |
| 8:30-8:50 | 報到 | 承辦學校團隊 |  |
| 8:50-9:00 | 開幕式 | 教育局社教科長官 |  |
| 9:00-10:50 | 交通安全專業知能 交通安全課程模組介紹 |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林月琴執行長 | 外聘講師 |
| 10:50-11:00 | 休息時間 | 承辦學校團隊 |  |
| 11:00-12:00 | 交安課程模組教學經驗分享 | 本市學校教師(待聘) | 內聘講師 |
| 12:00-13:00 | 午餐時間 | 承辦學校團隊 |  |
| 13:00-14:50 | 交通安全課程模組選用及設計 |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林月琴執行長 | 外聘講師 |
| 14:50-15:00 | 休息時間 | 承辦學校團隊 |  |
| 15:00-16:00 | 小組分享與回饋 |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  林月琴執行長 | 外聘講師 |

十一、預期效益：

(一) 有效掌握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資源，整合學校行政人力、教師專業，協助推動轄屬學校交通安全教育，並提供到校服務及分享機制。

(二) 提升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團員的專業知能，提供各校發展交通安全教育的建議與課程指導，並協助制定出符合本市特性的交通安全教育發展方向。

(三) 促進本市交通安全教育輔導團團務運作及團員增能效益，推動團體精進動力。十二、研習時數：參加本研習之人員以公（差）假方式辦理，全程參與者，登錄研

習時數。

十三、承辦本活動之工作人員依「臺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獎懲案件作業規定」辦理敘獎。

十四、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